

在长江入海口，打响“保护修复攻坚战”

上海拟推动长三角示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协同立法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一桩非法采砂刑事案件中的公益诉讼线索，推动一次跨省域、跨职能的协作，继而形成北长江口生态资源保护的大格局……这是上海为做好长江大保护，建设长江生态航道的生动写照。

近日，上海印发《上海市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2025年）》，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提出到2025年，长江干流上海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稳步提升。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联保共治方面，将协调推进示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协同立法。

昨天正值六五环境日，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主题的2023年六五环境日上海市主场活动在宝山区智慧湾科创园举行。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当天会同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检察院和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携手成立北长江口红色检察联盟，为长江大保护注入“红色力量”。

记者从活动中获悉，近年来，上海在生态环境建设上成绩显著。截至 2022 年底，上海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2%，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 2.8 万吨/日，湿垃圾集中处置能力超过 7000 吨/日；上海绿色建筑规模已达 3.2 亿平方米。

◀ 2023 年六五环境日上海市主场活动昨天举行

红色检察联盟再发力

三地检察机关做深长江大保护

从个案推动北长江口左右岸检察、水务、海事多方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实现对长江 B7 浮水域非法采砂行为闭环监管的案例，也为长江流域非法采砂治理提供了有益样本。

记者获悉,近年来,崇启海三地检察机关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和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先后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精品案件,其中东风西沙水库水源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是上海首例长江经济带跨省行政公益诉讼案;相关工作被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绿色发展经验做法首批清单,向长江经济带沿线11省市示范推广。

为进一步推动长江大保护共治共管格局，崇启海三地检察机关此次共同签署《北长江口红色检察联盟框架协议》，进一步深化北长江口生态检察协作机制，加强崇明、启东、海门检察机关的深度合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三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崇明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协议》立足北长江口生态检察协作机制,充分借助崇启海区域毗邻党建联盟优势,着力构建党建联心、业务联动、人才联育、发展联促的“四联”合作格局。三地将积极借助优质红色教育资源开展政治轮训、主题党日、联学共建等活动,共同建立“北长江口书记工作室”,将党建协作一竿子插到底。

同时，立足长江大保护、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大局，三地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一体化作战优势，进一步畅通崇启海办案绿色通道，互通重点数据、重大案件信息，移送异地涉案线索，形成跨区域办案合力。

除此之外，三地还将围绕长江大保护、公益诉讼前沿问题等开展学术研讨、课题调研，成立专家智库，打造联合集训项目，进一步探索建立高层次检察人才合作培养新模式。

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联保共治

就在六五环境日前夕，上海印发了《上海市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2025年）》。《方案》提出具体目标：到2025年，长江干流上海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稳步提升；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2.5%（以国控断面计），全市河湖稳定消除黑臭、劣Ⅴ类水体，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生态质量明显提升；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化肥农药施用量分别比2020年下降9%和1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农膜实现基本全量回收。

根据《方案》，在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上海将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布局，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到2.8万吨/日。

在深入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方面，上海将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全面实施十年禁渔，尽快完善本市“长江禁捕智能化管控系统”。到 2025 年，禁渔水域管理秩序良好，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性增长。

记者注意到,《方案》还专章就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联保共治做出部署。其中提到,要深入推动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与苏浙两省共同制定出台并实施淀山湖、元荡、太浦河等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及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周边及沿岸地区专项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此外还将完善立法草案,协调推动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制定实施示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法规。

据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17家单位共同制定,在编制时,充分衔接《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持续打好“消黑除劣”成效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专项规划和计划以及国家最新政策要求。



上海市青少年“双碳”方案提案大赛获奖代表受到表彰

生态文明思想，集中展示上海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广泛动员社会各届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

全社会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和模范践行者，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问诊”长江流域非法采砂

检察协作保护北长江口生态资源安全

长江 B7 浮位于上海市与江苏省交界的人海水域,砂石资源丰富,且水情复杂、港汊较多,便于非法采砂船舶藏匿。多年来,该水域已成为非法采砂行为人在长江水域盗采砂石的主要据点,非法采砂问题突出。

2021年9月，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将办理长江B7浮非法采砂刑事案件时发现的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市检察院后指定崇明检察院办理此案。

崇明检察院通过现场调查、调取卷宗、询问证人等方式查明了相关违法事实。调查发现,该案违法行为发生地水域长江 B7 浮位于沪苏交界处的长江入海口,既涉及跨省监管问题,又涉及跨河流和海洋监管部门的确定问题。

“为查明该案具有法定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我们走访了崇明海事局、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等相关行政机关，明确了长江 B7 浮水域非法采砂行为的主要监管部门是崇明区水务局，多个相关行政部门负有部分监管职责。”崇明检察院生态检察官告诉记者，在对该水域的行政监管情况进行调查后，发现崇明区水务局未能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执法设备薄弱，未与江苏省在该水域形成有效执法衔接，这才导致长江 B7 浮水

域非法采砂活动屡禁不止。

在此之后，崇明检察院向区水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查处长江 B7 浮及附近水域非法采砂行为力度，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并加强与江苏省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崇明区水务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加强巡查执法，加大对“三无”采砂船、运砂船的打击力度，并申请资金在长江 B7 浮水域建设远程视频监控设备，以对该水域全天候持续监控。同时，强化对沪苏交界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的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预防长江水域非法采砂行为。次月，崇明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对长江 B7 浮及附近水域开展回头看和执法巡查，现场未发现可疑船只，水域情况正常。

崇明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个案办理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崇明检察院还依托北长江口检察协作办公室，联合崇明区水务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海门区水利局、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崇明海事局等六部门，共同会签了北长江口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备忘录，实现对长江 B7 浮及附近水域“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闭环监管，推动两地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北长江口水域同步同频保护。

大学生交出“低碳生活”答卷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这是什么垃圾？”三年前，初次从河南来到上海，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的2020级环境生态工程专业学生邱博然发现自己已进入大学需要学会的第一件事竟然是分类丢垃圾，而作为环境专业的学生，从那一刻起，他便开始关注垃圾分类这桩“小事”。

邱博然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作为城市固废资源化、减量化的重要举措，是助力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一环。而现阶段，全国生活垃圾全过程处置进展如何？如何对症下药推动固废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带着这些问题，邱博然和同学们一起锚定固废这一领域不断探索。他和小伙伴组建的社会实践团队一路向前，锚定城市垃圾这一方向开展全国性调研实践和针对性技术研

发，研发出“电膜协作”技术，为城市垃圾的高效处置贡献属于青年环境学子的青春力量，这一创新成果在去年上海市青少年“双碳”方案提案大赛中荣获高校组特等奖。

在昨天的2023年六五环境日上海市主场活动上，邱博然作为上海市青少年“双碳”方案提案大赛获奖代表也受到了表彰。

活动现场还表彰了荣获2023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全国百名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的3位上海市民，以及上海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第一批示范单位，并为“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上海市绿色学校”代表授牌。

记者获悉，今年六五环境日上海市主场活动，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主题，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